

临政发〔2019〕5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全
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以下简称“六稳”）的工作部署，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9〕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淄政发〔2019〕10号），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着力推动稳就业

1. 全面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9〕1号），抓好降低社保费率、稳岗政策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职业技能培训、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的组织实施。（责任领导：李玲；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2. 强化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完善失业调查统计制度，优化监测样本结构，增强行业代表性，加强监测数据分析研究，提高失业监测预警能力，关注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跟踪中美经贸摩擦对就业的影响，及时将受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扶持政策支持范围。

（责任领导：李玲；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配合）

3. 积极开展“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等专项行动，进

一步加大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力度，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去产能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群体就业援助。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就业，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和青年见习计划，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加大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和就业创业帮扶力度，成立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导师团队；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优先利用空编接收等办法予以安置。（责任领导：李玲、刘恩慧；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别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4. 积极推进以创业促就业，继续落实创业带动就业扶持政策，降低补贴申报门槛，扩大政策覆盖面。全面开展创业服务质效提升活动，加强创业载体建设，进一步完善服务专员制度，在政策咨询、手续办理、待遇落实等方面，为小微企业、创业者提供“开业指导”和“一对一”创业帮扶。依托各类创业示范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为各类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和创业辅导服务。（责任领导：李玲、李竹凯；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

5. 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充分利用山东化工人才市场，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质量，推广“互联网+就业”服务，通过山东公共招聘网、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各类互联网渠道为企业用人和人员求职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建立就业数据

比对制度，扎实开展就失业数据清理和就业统计。（责任领导：李玲；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全面推行终身职业培训制度，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面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全面开放，对具备专项职业能力和项目制培训的培训机构予以政策倾斜，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职业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责任领导：李玲；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做好疏堵结合文章，着力推动稳金融

7.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扩大信贷总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充分利用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和各级金融工作平台，实现政银互动、银企互动、银税互动、银保互动。（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配合）

8. 落实《淄博市鼓励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研究出台《临淄区鼓励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健全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银监办、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配合）

9. 配合做好“金融周”等政银企对接活动，重点做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融资需求的调度、推进工作。推动落实《淄博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工作实施方案》，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获得率。（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配合）

10. 借助上级搭建的淄博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载体，不断完善政府产业政策、金融机构信贷投向、企业融资需求、中介服务联动等多方信息快速传递、即时交流互动的通道，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发展。（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配合）

11. 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创新，积极推进供应链融资、顺位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等创新金融业务开展，加大金融创新在乡村振兴领域的推广，促进多元化融资水平，提高企业融资能力。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积极争取各类省、市科技计划、扶持资金，助力企业项目转化。（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区科技局、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配合）

12. 配合市财政部门构建配套联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参股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并配合争取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参与改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责任领导：刘在东；责

任部门：区财政局)

13. 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做好“金安工程”建设工作，形成对金融市场主体、行为、信息的全方位监测。加强对财政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金融企业监管工作，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监管体系。

(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分别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临淄区税务局、齐鲁化工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区大数据服务中心配合)

14.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违法失信惩戒联动机制，通过对企业精准“画像”增进银企互信，推动完善金融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分别牵头，区银监办、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区大数据服务中心配合)

三、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着力推动稳外贸

15. 积极融入全省“境外百展+”计划和全市市场开拓计划，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为重点，积极组织企业参加A类和B类展会，2019年度组织参加各类市场开拓活动30次以上。创新市场开拓模式，以“境外展会+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的形式，建立境外市场精准对接机制，抱团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推动英科、蓝帆公共海外仓建设进度，依托广交会、华交会、尚品展等国内重要展会平台，开展品牌推广活动，扩大我区

重点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责任领导：李竹凯；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

16. 深入推进首批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区建设，发展“特色产业集群+自主品牌+跨境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公共海外仓”五位一体模式，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利用国家和省市扶持政策，充分发挥金铎贸易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为缺少外贸订单和外贸专业人才的企业解决进出口环节遇到的问题，畅通出口渠道。加强口岸涉企收费监督检查，规范口岸收费行为。（责任领导：李竹凯；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分别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

17. 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开展“送政策上门精准对接”活动，按计划举办外贸政策培训班，扩大外贸政策知晓率。积极争取更多小微外贸企业纳入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享受短期出口险保费全额支持。与五矿商会等国家级专业商会建立合作关系，借助专业团队，加强对贸易摩擦形势的研究分析，健全外贸运行监测体系，建立风险点工作台账，加强风险防范工作，积极稳妥应对贸易摩擦。（责任领导：李竹凯；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牵头，区财政局、人民银行临淄支行、临淄区税务局、齐鲁化工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18. 高质量做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临淄区交易支团筹备组织工作。扩大省“十强”和市“四强”产业相关先进设备、

关键零部件进口，指导清源集团、鑫泰石化用足用好原油进口配额，稳定扩大原油进口。充分利用“齐鲁号”欧亚班列，发挥集货作用，提高进出口货运服务能力。（责任领导：李竹凯；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19. 加快省级经济开发区改革创新。深入开展“园区改革建设发展突破年”活动，优化“区辖镇”管理体制，推行“管委会+建设运营公司+双招双引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运营新模式，将优良资产、优质资源注入公司，积极引进专业化园区运营商、服务商，切实提高运营能力；发挥双招双引公司的主力军作用，与知名招商机构合资成立专业化招商公司，与境内外投资促进专业机构开展密切合作，提升招商引资实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标准厂房、集中办公区、人才公寓管理使用办法，优化开发区项目审批流程，畅通手续办理绿色通道。紧跟“亩均税收”考核导向，优化项目规划布局，加快推进高端新兴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责任领导：李竹凯；责任部门：齐鲁化工区管委会、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自然资源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四、聚力实施“双招双引”，着力推动稳外资

20. 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对照世界500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及产业链延伸企业，围绕省“十强”和市“四强”产业，包装策划一批产业招商项目。开展小分队、点对点、专业化招商。

加强与驻淄央企省企、知名商会的联系对接，做好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发挥招商重点国家和地区招商代表、招商顾问、“招商大使”作用，利用其客户资源、网络渠道、投资信息等优势，实现产业规划、项目策划、代理招商“三合一”。精准组织“双招双引”活动，重点组织好面向深圳、北京、上海、苏浙等地的专题招商引资引智活动，洽谈引进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责任领导：李竹凯；责任部门：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委组织部、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

21. 积极组织参加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国际友城合作发展大会、2019 中以跨境投资论坛等重大经贸活动，以及日韩山东周、德国山东周、欧美商务周、港澳山东周等招商推介活动，精心策划签约项目，深化互利合作。加强对见证签约项目的调度力度，积极推动项目落实。（责任领导：李竹凯；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政府外事办公室）

22. 依托“选择山东”云平台，建立动态管理的招商引资项目库和国际知名咨询、投资机构信息库，细化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完善网上推送服务，及时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强化区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职能，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严格兑现对外商合法合规的承诺，健全外商投诉协调处理机制。（责任领导：李竹凯、刘恩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司

法局分别牵头)

23. 优化“双招双引”考核内容，适当提高对引进外资项目质量的考核权重，引导全区专注精力抓招商，追求招商引资长效。将重大招商活动项目签约及推进情况纳入招商引资考核，促进项目落地和资金到位。（责任领导：李竹凯；责任部门：区考核事务中心牵头，区委组织部、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统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配合）

五、集中攻坚重大项目，着力推动稳投资

24. 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攻坚行动，持之以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2019年集中抓好79个市区重点项目、70个重点技改项目和15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实行重大项目“并联审批”，推进重大项目“多评合一”，推广“容缺受理、后置补齐”等高效审批模式，实现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主攻项目开工手续办理、征地拆迁等关键环节，切实提高项目开工率。坚持“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统筹全区土地、环境容量、能耗等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民间资本、产业基金给予重大项目融资支持。（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强化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储备，聚焦铁路、公路、能源、

水利、市政、环保、信息等领域，突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明确扩大基础设施投资的目标任务、实施安排和责任分工，编制补短板重大项目清单。打好融资“组合拳”，综合运用财政投资补助、棚改专项债券、市场化运作等手段，多渠道筹集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责任领导：刘在东、王立明；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分别牵头，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区大数据服务中心配合）

26. 在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对上争取乡村振兴、公立医院、园区建设等专项债券，支持政府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实施；持续完善全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建设项目库，严格债券资金管理。（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27. 立足我区实际，认真落实全市能耗指标调剂管理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建设。（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加强政策宣贯引导，着力推动稳预期

28. “以工作落实年”为契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一系列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减税降负、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措施，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促进各类政策全面落实落地。加大政策宣

讲力度，组织开展“送政策上门”等活动，扩大政策知晓覆盖面。
（责任领导：刘在东、李竹凯；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临淄区税务局、齐鲁化工区税务局分别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29. 密切跟踪经济形势变化，加强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及时预判走势，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建立健全职能部门高效联动机制，密切关注工业、服务业、投资、外贸、财税等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加强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监测，搞好煤电油气运等调度保障。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30. 严格落实“一不三一”标准，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开展12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全面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积极探索实施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先建后验”“标准地”等审批模式，化繁为简、优化流程。（责任领导：刘在东、李竹凯；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31. 落实省市“四新”统计制度，开展“四新”统计监测。加强对全区各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的摸排梳理，建立“准四上企业库”。按照“管行业管发展、管发展管统计”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准四上企业库”企业扶持培育，支持相关企

业快速发展。对达到规模以上统计标准、发展前景良好、成长性高的企业，统计部门做好入库标准及条件的指导，确保及时入统。

（责任领导：李竹凯；责任部门：区统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等部门配合）

对鲁政发〔2019〕6号和淄政发〔2019〕10号文件中的其他措施，由各级各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和实际，严格抓好贯彻落实。